

收文日期	111.7.12
編號	1578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222
 電子郵件信箱:e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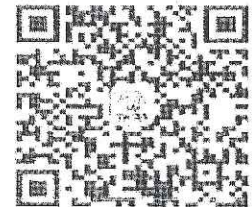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015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1年「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受理至111年7月31日，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1年6月24日藥濟醫字第1115000245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牙醫師公會
核對章(2)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牙全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許 市 審 核 會 主委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

地址：10092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號10樓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2)23587343#303

Email：monicaC@tdrf.org.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藥濟醫字第111500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受理至111年7月31日，歡迎貴單位推薦報名，並請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180號公告及1111661180A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長期致力於醫療事故關懷及爭議協處之個人、調解委員、機構團體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計畫相關事宜；敬邀貴單位推薦報名，並請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訊息予貴轄、屬機關、醫療機構、團體或會員等。
- 三、旨揭計畫相關表件及說明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關懷資源中心網站：<https://medcare.tdrf.org.tw/news/>，下載參閱，敬請於111年7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推薦相關資料函送本會。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台灣醫事法律協會、台中市醫事法學會、陳忠純紀念促進醫病關係教育公益信託推廣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薛瑞元

第 1 頁 共 1 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長執行